

下文載列本行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15年4月10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5年5月18日獲得青島市銀監局批准。本行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

股份類別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行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條文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銀行(子公司)資產的權利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該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本行所有已處置固定資產所得的價值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就本行公司章程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相關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相關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報酬、離職補償或付款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須就報酬事項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d)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有關報酬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被收購時，本行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b)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相關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c)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款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及
- (b)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或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的人。本行或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而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或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d)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行公司章程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 (a)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

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b) 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d)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所規定的披露。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積不得超過6年。

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對善意第三人所作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有任何不合規情況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a) 由董事會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及
- (b)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方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修改。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國家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國家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召集的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d)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l) 修改或廢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載「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規定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此處所稱「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a) 在本行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b) 在本行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c)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
- (c)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註冊資本變更

增加註冊資本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a) 公開發行股份；
- (b) 非公開發行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d)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e)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f)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少註冊資本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決議 — 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c)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d)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e)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f)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
- (g)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b) 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c)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d) 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c)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e)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f)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 (g) 收購本行股份；及
-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表決權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本行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c)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f)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及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除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之外，還可以按照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會議和大會處理事項的通知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且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b)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c)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d)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e)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f)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g)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h)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j)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份轉讓及股份質押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監事會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

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利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a)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的員工；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行因上述第(a)項至第(c)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及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行依照上述第(c)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d)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子銀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a)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b)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 (c) 提取一般準備；
- (d)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e) 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股東大會違反前述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票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相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行在相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a)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b)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股東依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如本行於相關會議召開前20日收到有權及擬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書面回覆且彼等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該類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或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上述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及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行。

清算程序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a)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b)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c)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d)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又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償清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股東大會的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e)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h)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j)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
- (k)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l)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30%的事項；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m)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l)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n)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及
- (o)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向股東提供貸款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還期間時，本行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條件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該發展戰略的實施；
- (e)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f)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h)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j)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部門的設置；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k)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l)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m) 制訂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n)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o)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p)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 (q)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及
- (r)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c) 組織制訂本行的各項規章制度、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並負責實施；
- (d)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e)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f)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g)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h)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j)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及
- (k)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由三至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職工監事」）。本行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股東代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民主程序選舉、罷免或更換。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
- (b)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c)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予以糾正；

- (d)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
- (e)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f)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g)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質詢；
- (h)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i) 列席董事會；
- (j)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k)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l)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
- (m)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及
- (n)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行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仲裁，也可以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以上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